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6號

聲 請 人 魏吳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強制執行事件（113年度司執字第31126號），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聲請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126號承辦司法事務官迴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然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陳威帆

法 官 李桂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